**上海退役军人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2025年10月修订）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结合学校《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学院《2025年度上海退役军人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2025年10月修订）等文件要求，按照学院实际情况及学科特点，特修订2025年上海退役军人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一、获奖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类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5.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6. 新入学研究生根据入学考试成绩以及在本科或硕士阶段取得突出成绩进行评审，必要时需经专家评审答辩等形式的考察，符合条件的新入学研究生可以获得学业奖学金。

**二、出现以下情况的研究生，取消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

2. 在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者；

3. 考试作弊者；

4. 上一学年任一课程初试成绩不及格者；

5. 学术行为或学位论文存在严重学术不端者；

6. 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者。

**三、具体评分细则**

**（一）学习成绩**

按培养计划所指定的课程进行评定，其中

|  |  |  |
| --- | --- | --- |
| 级别 | 说明 | 分值 |
| 一级 | 所有成绩均为良及以上 | 4分 |
| 二级 | 1 门成绩为中，其余成绩均为良及以上 | 3分 |
| 三级 | 2 门成绩为中或 1 门成绩为及格，其余均为良及以上 | 2分 |

（注：① 优：90-100、良：80-89、中：70-79、及格：60-69、不及格：低于 60；② 任何1门成绩不及格不得参与评奖评优；③ 所有考试成绩均指初次考试成绩。）

**（二）外语水平**

|  |  |
| --- | --- |
| 级别 | 分值 |
| CET-6 级证书或成绩达到 425 分（含）以上、专业英语八级 | 4分 |
| CET-4 级证书或成绩达到 425 分（含）以上、专业英语四级 | 3分 |

**（三）计算机水平**

|  |  |
| --- | --- |
| 级别 | 分值 |
| 计算机国家二级或省级二级水平及以上 | 4分 |
| 计算机国家一级或省级一级水平及以上 | 3分 |

**（四）科研创新类**

1. 各类学术科研、调研获奖

⑴经认定由政府主办的、行业协会认定的国际性比赛或全国性比赛奖项：

|  |  |
| --- | --- |
| 等级 | 分值 |
| 一等奖（含以上） | 100 分 |
| 二等奖 | 80 分 |
| 三等奖 | 60 分 |

⑵省部级或全国性比赛地方赛区奖项：

|  |  |
| --- | --- |
| 等级 | 分值 |
| 一等奖（含以上） | 60 分 |
| 二等奖 | 40 分 |
| 三等奖 | 20 分 |

(3)校级比赛奖项：

|  |  |
| --- | --- |
| 等级 | 分值 |
| 一等奖（含以上） | 15 分 |
| 二等奖 | 10 分 |
| 三等奖 | 5 分 |

(4)院级比赛奖项：

|  |  |
| --- | --- |
| 等级 | 分值 |
| 一等奖（含以上） | 8 分 |
| 二等奖 | 5 分 |
| 三等奖 | 3 分 |

（注：① 同一内容奖项不重复计算，取最高分；

②研究生创新实践活动主导的六大赛事：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等全国性比赛（含地方赛区，不含专项竞赛）获奖，对应国家级的 1/2/3 等奖，在原有加分的基础上再加 40/30/20，对应省部级的 1/2/3 等奖，在原有加分的基础上再加 20/10/5）

2. 科研、调研项目

(1)国家级学生科研项目：

|  |  |
| --- | --- |
| 等级 | 分值 |
| 重点项目 | 80 分 |
| 一般项目 | 60 分 |

(2)上海市学生科研项目：

|  |  |
| --- | --- |
| 等级 | 分值 |
| 重点项目 | 60 分 |
| 一般项目 | 40 分 |

(3)校级学生科研项目：

|  |  |
| --- | --- |
| 等级 | 分值 |
| 特设项目 | 15 分 |
| 重点项目 | 10 分 |
| 一般项目 | 5 分 |
| 寒暑假社会实践立项 | 3 分 |

(4)院级学生科研项目：

|  |  |
| --- | --- |
| 等级 | 分值 |
| 重点项目 | 8 分 |
| 一般项目 | 4 分 |

（注：① 各等级专项项目均按重点项目统计。

②省部级以上学生科研项目负责人按100%计分，以前两名参与项目按80%计分。省部级以下学生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按100%计分，其他参与项目不计分。）

3. 学术论文

|  |  |
| --- | --- |
| 级别 | 分值 |
| A 类期刊 | 150 分 |
| B1 类期刊 | 120 分 |
| B2 类期刊 | 100 分 |
| C 类期刊 | 90 分 |
| D 类（人民日报. 光明日报. 解放日报. 文汇报. 中国教育报等 报纸） | 80 分 |
| C 刊扩展板期刊 | 70 分 |
| 北大核心期刊（C 刊除外） | 60 分 |
| 一般正式出版期刊（不包含理论经纬. 论文合集. 增刊等） | 10 分 |
| 会议论文发言（正式参加重大学术年会并作为交流发言代表的学术文章） | 5分 |
| 论文合集 | 3分 |

（注：①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上海师范大学；②论文内容必须与本专业学科相关；

③如果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该学生按文章60%计分；如果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都是学生，第一作者按文章60%计分，第二作者按40%计分；共同第一作者均分该文章分数；学生通讯作者与第一作者均分该文章分数。

④发表于期刊的单篇论文字数≥4000字、发表于报纸的单篇论文字数≥2000字， 按100%计分；发表于报纸的单篇论文字数≤2000字，按50%计分。

⑤论文必须正式出版，只有接收函不统计在内；

⑥一般正式出版期刊累计不得超过5篇（含5篇）、会议论文发言及论文集收录累计不得超过2篇（含2篇）。

⑦所有刊物的认定参照学校社科处标准；D类报纸认定以社科处标准为准。

⑧会议论文发言需出示年会主办方提供的相关发言证明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一张发言照片。

⑨需在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上写明具体字数（注：字数以最终发表的论文在Word页面底部显示的字数为准。）

4. 论著

参与编撰论著章节者，以公开出版发行为准，按照10分/1万字累计，最低不低于1万字。（注：论著指带有研究性质的论文著作，调研报告等不统计在内。）

**（五）社会实践类**

1. 荣誉称号

（经证书认定的“三好学生”、“优秀党员”、“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团员”、 “优秀团干”、“师大之星”等称号）

|  |  |
| --- | --- |
| 级别 | 分值 |
| 国家级 | 80 分 |
| 上海市 | 50 分 |
| 校级 | 10 分 |
| 院级 | 5 分 |

2. 各类文体竞赛、社会活动获奖

⑴经认定的国际性比赛或全国性比赛奖项：

|  |  |
| --- | --- |
| 等级 | 分值 |
| 一等奖（含以上） | 100 分 |
| 二等奖 | 80 分 |
| 三等奖 | 60 分 |

⑵省部级或全国性比赛地方赛区奖项：

|  |  |
| --- | --- |
| 等级 | 分值 |
| 一等奖（含以上） | 60 分 |
| 二等奖 | 40 分 |
| 三等奖 | 20 分 |

(3)校级比赛奖项：

|  |  |
| --- | --- |
| 等级 | 分值 |
| 一等奖（含以上） | 15 分 |
| 二等奖 | 10 分 |
| 三等奖 | 5 分 |

(4)院级比赛奖项：

|  |  |
| --- | --- |
| 等级 | 分值 |
| 一等奖（含以上） | 8 分 |
| 二等奖 | 5 分 |
| 三等奖 | 3 分 |

3. 各类兼职

(1)上海市级及以上社会兼职：

|  |  |
| --- | --- |
| 等级 | 分值 |
| 全国学联部长及以上、全国人大代表 | 120 分 |
| 市学联主席、市人大代表 | 80 分 |
| 市学联部长、区人大代表 | 60 分 |

(2)校级学生干部：

|  |  |
| --- | --- |
| 等级 | 分值 |
| 校研究生团委副书记/研究生会主席 | 35 分 |
| 校研究生会副主席 | 30 分 |
| 校兼职辅导员 | 30 分 |
| 校研究生会（副）部长 | 25 分 |
| 校研究生会其它职务 | 10 分 |

（3）院级学生会干部：

|  |  |
| --- | --- |
| 等级 | 分值 |
| 院研究生团委副书记/研究生会（副）主席 | 35 分 |
| 院兼职辅导员 | 30 分 |
| 院研究生会部长 | 25 分 |
| 院学生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书 | 25 分 |
| 院研究生会干事、各年级学科学生负责人 | 10 分 |
| 院学生党支部支委成员、 | 学院各办公室学生助理 | 10 分 |
| 院理论宣讲团成员 | 10 分 |

（注：①任职时间持续不少于 6 个月或 1 学期；②身兼数职者，取最高职务计分，不重复累计；③理论宣讲团成员参与所有备课活动并完成一次课件制作加分。）

4. 社会实践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 参与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 50 分 |
| 参与市级及以上志愿者活动 | 10 分 |
| 参与校级及以上志愿者活动 | 5 分 |
| 参与院级及以上志愿者活动 | 3 分 |

（注：指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西部计划，其中研究生西部支教团不包含在内；

志愿者活动需提供证明材料，每一类别就高加分，不同类别可累计加分，总分不超过30分）

5. 其他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 参加学校组织的义务献血活动（不重复加分） | 10 分 |

（注：志愿加入中华骨髓库参考此项执行。）

**四、 其他说明**

1. 所有加分内容均为现阶段在读学位期间获得的奖项与荣誉；

2. 获奖证书加分级别认定：

（1）国际性比赛或全国性比赛奖项、省部级或全国性比赛地方赛区奖项审核认定参照学校规定，详见学校附录；

（2）非附录内奖项参考颁奖单位落款、落章进行认定，原则上加分不高于校级比赛；

（3）学生获奖若没有层级划分（如只有优秀论文奖等），则统一按二等奖计算，以证书落款、落章为依据；

（4）各级各类奖项以最终评比阶段结果为准，初赛（初评）、复赛（复评）阶段结果不纳入计分。

3. 团体奖项中，省部级及以上奖项第一申请人系数为1.0，其余成员系数为0.7；校级和院级奖项第一申请人系数为1.0，其余成员系数为0.5；

4. 所有校级及院级获奖、科研项目、荣誉称号等各类别累计不超过 3 次；

5. 所有申报材料都必须配有佐证材料，如证书复印件（验原件）、相应证明、论文和专利复印件（验原件）等；若无或缺少佐证材料，则不予加分；所有佐证材料截止日期以通知上交材料当天为期；

6. 递交材料务必真实有效，如有作假，一律取消评选资格；

7. 文科类用稿通知不作为加分项，理科类先行用稿不作为加分项；

8. 若有其他特殊情况，由学院评审委员会最终审核决定；

9. 最终解释权归上海退役军人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上海退役军人学院

2025年10月